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019,17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6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44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48 元/股，最低价为 26.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320,783.3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019,17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6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44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48 元/股，最低价为 26.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320,783.3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9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9,071,88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7%，最高成交价为 2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938,779.59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8,863.24 元（含交易费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为 18.0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5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083,600 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1,083,600 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8.06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52%。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3%、33%、3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上述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的过户，受让价格为 6.00 元/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69.71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 2023 年至 2026 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69.71	7.07	38.57	17.49	6.58

注：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公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单位担任职务。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李雪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继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亚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委员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954,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累计质押数量为 8,902,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5.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本次邓巧蓉女士就之前已质押的 3,152,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2,022,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21,902,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77%，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的通知，获悉邓巧蓉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之前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邓巧蓉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152,000	否	否	2022-11-11	2023-11-10	2024-11-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6%	0.67%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0	0	0	0	0	0	0	0
榕坤投资	19,352,745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15,954,545	3.41%	8,902,000	8,902,000	55.80%	1.90%	0	0	0	0
谢良	17,632,109	3.77%	13,000,000	13,000,000	73.73%	2.78%	0	0	0	0
合计	282,022,737	60.26%	21,902,000	21,902,000	7.77%	4.68%	0	0	0	0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邓巧蓉女士本次仅是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fjkunc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谢秉昆先生

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蔡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fjkunca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

电话：0591-85588083

邮箱：huanglanfei@fjkunc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6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0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3 年 1-10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34,231	12.8%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30,526	12.1%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21,767	9.9%
基础设施	8,646	18.0%
勘察设计	113	10.2%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29,599	12.9%
境外	927	-8.3%
4.实物量指标（万 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63,657	3.2%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9,904	3.9%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7,086	2.4%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3,705	18.4%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1,483	17.4%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8,682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880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6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 万元、1,000 万元，利息 7.66 万元、7.66 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9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36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20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2.62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6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7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合计		79,400	63,700	398.32	15,7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3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5,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4,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频艳女士、独立董事王锡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财务总监张红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第三季度 7-9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回复：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商用车行业迎来向上拐点，2023 年第三季度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67%，净利润同比增长 122.58%。业绩提升得益于新产品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销量的大幅增长，通过对第三季度销售数据分析，2023 年 7-9 月，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销量同比增加约 128%。该产品通过 ECU 控制，可实现散热系统的无级变速智能协同控制，同时反应迅速，控制精准，改进了温控硅油离合器受环境温度控制的影响。新产品给公司带来了重大的新增长点，由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单车配套平均价值 200 元/套左右）升级为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单车配套平均价值 1000 元/套左右），其单车配套价值增加四至五倍，随着汽车整车厂的小批量供货到大批量供货，将促进业绩倍速增长。

问题 2：因油气差价较为明显，天然气重卡需求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如果天然气重卡渗透率持续提升，对公司会有什么影响？

回复：天然气重卡渗透率提升有利于带动我公司电控硅油离合器总成的销量，电控硅油离合器总成产品的单车配套价值是传统散热总成产品的四至五倍，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问题 3：对于新能源车挤占传统燃油车市场份额的产业结构变化，公司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储备？

回复：公司持续关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发展态势，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新能源产品技术储备，促进产品迭代升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一）新能源商用车用高性能电机总成及其智能控制系统项目

目前，公司已开发多款应用于轻卡的高效低压电机风扇总成，并已完成试制，进入生产线建设阶段，同时，公司组建专项研发团队对新能源重卡用高压大功率电机及其控制系统设计、制造等方面进行技术突破，产品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塑料液位传感器，已通过试验验证，即将批量生产，该产品替代传统金属传感器，实现轻量化，提高可靠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全流程制造模式，降低了生产成本；针对天然气车型高热负荷的特性，开发注塑结构膨胀水箱产品，提升产品耐高温、高压性能，提高可靠性；成功开发新能源膨胀水箱总成，其中两腔膨胀水箱，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与好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23 元，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昊电器”）、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塑胶”）、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亿和”）及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卓屹”）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杨伟明、韩挺、杨诚昊、丁小贞，监事夏慧韬、朱超颖、潘文涛和高级管理人员杨伟明、丁小贞、郭康丽、郑小娟、张承伟（时任）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市，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5.23 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将在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杨伟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938,190	17.02%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29 日
韩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0,585,560	13.93%		
诚昊电器	实控人杨伟明控制的企业	8,099,310	10.66%		
科隆塑胶	实控人韩挺控制的企业	6,626,940	8.72%		
金华卓屹	员工持股平台	6,375,000	8.39%		
金华亿和	员工持股平台	6,375,000	8.39%		

注：1、实控人杨伟明通过诚昊电器、金华卓屹、金华亿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宋丽敏持有诚昊电器 55%股份；

2、实控人韩挺通过金华卓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父母韩长洪、徐杏芳合计持有科隆塑胶 100%股份；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诚昊、丁小贞、夏慧韬、朱超颖、潘文涛、郭康丽、郑小娟、张承伟（时任）通过持股平台金华卓屹、金华亿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